

大葉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08月29日第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學習與生活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並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於教務處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- 六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